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常高 01	155283.SH
19 常高 03	155533.SH
19 常高 06	163060.SH
20 常高 01	162979.SH
20 常高 03	167201.SH
20 常高 G1	175550.SH
21 常高 G1	175603.SH
21 常高 G2	188498.SH
21 常高 G3	188649.SH
22 常高 G1	138603.SH
23 常高 01	114358.SH
23 常高 02	25000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常高 01（15528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 3、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6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
- 9、发行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二）19 常高 03（15553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4.59%；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

9、发行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三）19 常高 06（163060.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19 常高 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发行利率：4.98%；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

9、发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四）20 常高 01（162979.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4.13%；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

9、发行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五）20 常高 03（167201.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4.50%；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六）20 常高 G1（175550.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常高 G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利率：4.19%；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七）21 常高 G1（17560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9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八）21 常高 G2（188498.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1 常高 G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

- 6、发行利率：3.69%；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九）21 常高 G3（188649.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1 常高 G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
- 6、发行利率：3.7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十）22 常高 G1（138603.SH）

-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常高 G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发行利率：3.78%；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暂不涉及偿付利息及本金。

（十一）23 常高 01（114358.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 常高 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1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4.45%；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9、发行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暂不涉及偿付利息及本金。

（十二）23 常高 02（250002.SH）

1、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3 常高 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利率：3.95%；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9、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暂不涉及偿付利息及本金。

二、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事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集团”、“公司”）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

经查，黑牡丹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黑牡丹集团 2020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业务实质对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黑牡丹集团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2、黑牡丹集团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

规定按业务实质对黑牡丹集团棉纱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黑牡丹集团 2016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3、黑牡丹集团 2022 年对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充分考量客户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并无明显好转,艾特网能总包服务类业务在手订单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且未有发生好转的迹象,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结论”中说明的有关前提等因素,商誉计提不准确,导致黑牡丹集团 2021 年年报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黑牡丹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黑牡丹集团时任董事长戈亚芳,时任总经理葛维龙,时任财务总监陈强、恽伶俐对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黑牡丹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黑牡丹集团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根据《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黑牡丹集团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根据《公告》，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常高新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发行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影响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22日

